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99.4.1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4.9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導師輔導機制，使本系學生融入校園求知生涯，培養專業學術知識，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擔任導師輔導工作可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
- 三、系所主管為主任導師，本系導師之排定，以全系老師參與為原則，凡本校未擔任一級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則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 四、大一新生導師由前一學年本系辦理學生票選前 2 名之優良導師擔任，大二以上由學生自選導師（每位導師每學期至多輔導 25 名大一~碩一學生為原則），碩二以上、博士班學生導師為其指導教授。
- 五、導師之職責如下：
 1. 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諮商輔導組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2. 協助導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及心理、生涯規劃等各種疑問問題。
 3. 於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可商請有關人員實施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諮商輔導組協助輔導。
 4. 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應與導師單獨會談一次，可視情況需要增加次數，並不定期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運用課餘、例假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每學期安排至少一次團體導生聚，團體導生聚完成後，需填寫導生生活活動成果表，並將該表送系辦公室。
 5. 導師應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導師會議。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處理學生獎懲案件。
 6. 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須視情況照會其他教師協助輔導或提系務會議中討論。
 7. 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六、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或合併系務會議舉行，可提案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並改進導師制。主任導師及導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各項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

進專業知能

七、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實施。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